

上海概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无抗优质农产品

2021-07-01 发布

2021-07-01 实施

上海概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概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指导单位：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农产品安全委员会、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有机生态产业联盟药食同源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爱民、付新华、万寅锋、吴向明。

本标准发布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无抗优质农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抗优质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管理及过程、加工、包装、标识、贮藏、运输、销售和经营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无抗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经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16.1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630 有机产品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抗优质农产品

按照本标准生产/加工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农产品。

3.2 生产单元

从事种植、养殖、加工等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处于同一生产经营者管理的基本单元。

4 生产

4.1 产地环境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 a)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15618 标准要求；
-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5084 要求；
- c)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 二级标准要求；
- d) 种植、养殖基地应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已知和潜在污染源。

4.2 生产单元范围

生产单元应边界清晰，所有权、经营权明确，准确绘制生产单元边界。

4.3 投入品

4.3.1 应充分考虑生产单元的生物多样性和优质平衡，保护和培养天敌，在生产单元内建立自然的优质平衡系统，以减少外来投入品的使用。

4.3.2 提倡全部使用植物源、动物源、微生物源和矿物源的土壤改良剂、肥料、饲料与植保产品。《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中规定的允许使用投入品均可使用。使用上述物品无法满足动植物正常生长所需的营养或不能保证动植物健康时，可允许使用少量的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人工合成化学物质，且应符合本标准无抗优质农产品生产的具体规定（**禁止使用抗生素类产品、具体允许使用品种见《附录A 允许使用投入品清单》**）和遵守产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要求。

4.3.3 施用投入品应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

4.4 作物种植

4.4.1 选种

尽可能采用当地历史传统使用的优良当家品种，新引进的外来品种应进行过试验确认能适应本地土壤和气候条件且不会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禁止使用任何转基因种子或繁殖材料。

4.4.2 栽培管理

4.4.2.1 宜通过合理轮作特别是轮作豆科植物、间套种或其他非化学物质与非转基因固氮等方式来提高土壤地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植物抗逆性。

4.4.2.2 应从保护资源和优质环境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和作物类型之别采取科学合理的灌溉方式（如滴灌、喷灌、渗灌、漫灌等）。

4.4.3 土肥管理

4.4.3.1 应该通过适当的耕作与栽培措施维持和提高土壤肥力，包括：回收、再生和补充土壤有机质和养分来补充因植物收获而从土壤消耗的有机质和土壤养分；采用种植豆科植物、免耕或土地休闲等措施进行土壤肥力的恢复。

4.4.3.2 根据土壤理化特性、植物种类及生长状况，确定合理的肥料种类、施肥数量和时间，实施测土配方平衡精准施肥。

4.4.3.3 优先推荐施用符合 NY 525 有机肥、NY 884 生物有机肥、NY 227 微生物肥料、矿物元素肥、NY 142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等标准的肥料（**具体推荐使用品种见附表 A.1 清单**）。

4.4.3.4 宜使用有机肥保障植物营养有效供给，但在有机肥料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时可使用少量不易对产品与环境造成污染的人工合成化学肥料（**具体允许限量使用品种见附表 A.2 清单**），且每亩使用量不应超过本地相应品种和栽培条件下常规每亩使用量的 30%。

4.4.3.5 禁止使用城市垃圾和污泥、医院的粪便垃圾和含有害物质（如毒气、病原微生物、重金属等）的工业垃圾配制的有机肥料；禁止使用含抗生素的肥料；不应该在叶菜类、块茎类和块根类植物上施用人粪尿；在其它植物上需要使用时，应当进行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并不应该与植物食用部分接触。

4.4.3.6 应建立并保持培肥措施及培肥产品使用记录。

4.4.4 病虫害防治

4.4.4.1 农业防治措施包括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非化学药剂种子处理、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中耕除草、深翻晒土、清洁田园、轮作倒茬和间作套作等。

4.4.4.2 植物生产地块不应使用化学合成除草剂。

4.4.4.3 生物防治措施允许运用保护和利用天敌，使用植物源、动物源、微生物源、矿物源的植保产品（**具体推荐使用品种见附表 A.3 清单**）以及利用昆虫性外激素诱杀或干扰正常交配等措施。

4.4.4.4 物理防治措施允许运用防虫网应用技术、果实套袋技术、种苗处理技术，还可以尽量利用灯光、捕捉害虫，机械和人工除草等措施。

4.4.4.5 以上措施不能保证动植物健康时，可允许使用少量的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人工合成化学物质，且应符合本标准优质农产品生产的具体规定（**具体允许限量使用品种见附表 A.4 清单**）和遵守产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要求。

4.4.4.6 应建立并保持植保措施及植保产品使用记录。

4.4.5 分选、清洁及其他收获后处理

4.4.5.1 收获后在场的分选、清洁、脱粒、脱壳、切割、保鲜、干燥等过程应采用物理方法，不应添加化学物质进行处理以免造成对产品和环境的污染。

4.4.5.2 如需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清洁设备设施时，应避免污染产品。

4.4.5.3 收获后处理过程中的有害生物防控时，应避免污染产品。

4.4.5.4 鼓励使用预冷及冷冻干燥等技术来处理产品以保持产品原有特性与延长保质期。

4.4.5.5 农产品清洗用水符合饮用水标准。

4.4.6 污染控制

4.4.6.1 应避免过度使用投入品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4.4.6.2 应确保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处理方式环保，并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处理和销毁植保产品容器的规定，以减少对环境和动植物的污染。

4.4.6.3 在使用保护性的建筑覆盖物、塑料薄膜、防虫网时，宜选择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并且使用后应从土壤中清除并处理，但不应焚烧。

4.4.6.4 使用的设备，应采取清洁措施，避免禁用物质污染。

4.4.6.5 生产单元内应保持清洁，防止有害生物滋生，不应堆放大量垃圾。

4.4.7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4.7.1 应充分考虑土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4.7.2 应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土壤石漠化或盐渍化。

4.4.7.3 应采取措施保护有益生物及其栖息地。

4.4.7.4 应充分利用作物秸秆。

4.5 食用菌栽培

4.5.1 产地环境

4.5.1.1 食用菌生产应在适宜的环境下，如果与常规生产邻近，则应该设置适宜的缓冲带或物理隔离措施以确保无抗优质农产品的生产不受常规生产的污染。

4.5.1.2 土培或覆土栽培食用菌的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中的二级标准。

4.5.1.3 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5.2 菌种

应使用来源和种性清楚的菌种，但不能使用涉及转基因技术与产物的菌种。

4.5.3 原辅材料

4.5.3.1 食用菌生产原辅材料应新鲜、干净、干燥、无虫、无霉、无异味。

4.5.3.2 根据食用菌品种要求，选用适合的原辅料作为基质，宜使用来源于未受污染的材料作为原料（如作物秸秆、麦麸、采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等）。可添加以下辅料：

(1) 发酵腐熟的畜禽粪便；

(2) 矿物质养分。

4.5.4 病虫害防治

4.5.4.1 菌袋消毒完成后，发现污染的菌袋应立即移出生产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4.5.4.2 在非栽培期，应对培养对培养场地进行清洁和消毒，允许使用暴晒、蒸汽、淋洗、熏蒸等措施，允许使用低浓度氯溶液作为清洁剂和消毒剂。

4.5.4.3 允许采用物理方法（诱捕和设置物理障碍，可加外激素或性诱剂）、生物方法（天敌和寄生虫）或喷洒硅藻土、杀虫皂液及天然来源的植保产品防治害虫。

4.5.4.4 在使用上列投入品无法防控病虫时，允许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化学植保产品，但使用量不应超过本地相应品种和栽培条件下使用量的10%。

4.5.5 采收后处理

食用菌采收后的处理应符合4.4.5的要求。

4.6 野生采集

野生采集品种包括大型食用真菌与植物。

4.6.1 产地环境

野生采集区应保持有效的缓冲带。

4.6.2 采集活动

4.6.2.1 采集活动应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必要时）。

4.6.2.2 应制订野生采集区可持续生产的管理方案。

4.6.2.3 不应采集列入国家保护目录中的野生植物。

4.6.2.4 采集活动不应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生物物种造成威胁，采集量不应超过优质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

4.6.2.5 野生采集区不应使用任何投入品。

4.6.3 采收后处理

野生产品采集后的处理应符合5.1.6的要求。

4.7 畜禽养殖

4.7.1 畜禽的引入

4.7.1.1 畜禽引入时，应充分考虑引入品种的适应性、抗病性、健康状况等因素。

4.7.1.2 应从非疫区引入畜禽，引入畜禽的防疫应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执行。

4.7.2 饲养条件

4.7.2.1 畜禽的饲养环境(圈舍、围栏等)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宜设置相应的消毒设施;
- (2) 确保空气流通, 自然光照充足, 但应避免过度的太阳照射;
- (3) 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 避免受风、雨、雪等侵袭;
- (4) 如垫料可能被养殖动物啃食, 则垫料应符合本标准 5.4.3 要求;
- (5) 足够的饮水和饲料, 畜禽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6) 不应使用对人或畜禽健康明显有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 (7) 避免畜禽遭到其他动物的侵害。

4.7.2.2 饲养蛋禽可用人工照明来延长光照时间, 但每天的总光照时间不得超过 16h。生产者可根据蛋禽健康情况或所处生长期(如新生禽取暖)等原因, 适当增加光照时间。

4.7.2.3 患病的畜禽及哺乳期的家畜应使用单栏或隔离饲养。

4.7.3 饲养要求

4.7.3.1 提倡实施种养平衡的生产模式, 充分利用无抗优质种植的产品与秸秆作为养殖饲料, 同时养殖粪便经充分腐熟发酵后可作为种植培肥物质, 实现无抗优质种养循环可持续生产。

4.7.3.2 应保证草食动物每天都能得到满足其基础营养需要的粗饲料。在其日粮中, 粗饲料、鲜草、青干草、或者青贮饲料所占的比例不能低于 70% (以干物质计), 人工合成无抗非转基因饲料不超过 30%。在杂食动物和家禽的日粮中应辅以粗饲料、鲜草或青干草、或者青贮饲料。

4.7.3.3 初乳期幼畜应吃到足量的初乳。在紧急情况下, 哺乳期内可使用代乳品补饲, 但其中不得含有抗生素或动物屠宰产品。

4.7.3.4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不应使用以下方法和物质:

- (1) 以动物及其制品饲喂反刍动物, 或给畜禽饲喂同种动物及其制品;
- (2) 未经加工或经过加工的任何形式的动物粪便;
- (3) NY/T 471 附录 A 列出的以及不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饲料添加剂。

4.7.4 防疫和疾病防治

4.7.4.1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1) 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性强的品种;
- (2) 提供优质饲料、适当的营养及合适的运动等饲养管理方法, 增强畜禽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 (3) 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 并保持适宜的畜禽饲养密度。

4.7.4.2 在畜禽不在场的情况下，可使用物理消毒和消毒剂对养殖场所消毒。

4.7.4.3 提倡使用疫苗预防接种、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和中兽医等疗法医治畜禽疾病。

4.7.4.4 必要时，可以在兽医的指导下使用兽药对动物进行治疗，使用兽药时，应执行药物休药期的规定。

4.7.4.5 应定期清理畜禽粪便，清理后应对粪便处理，清理和处理应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4.7.4.6 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理应符合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4.7.5 繁殖

可使用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和自然繁殖等方式进行繁殖，但是不得使用基因工程技术。

4.7.6 屠宰

4.7.6.1 屠宰过程应考虑动物福利。

4.7.6.2 应在具有资质的屠宰场进行屠宰。

4.7.7 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应依次优先采用以下方法：

(1) 制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2) 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控办法；

(3) 在畜禽饲养场所，采用确保饲养动物安全的方法进行虫鼠害防治。

4.7.8 环境影响

4.7.8.1 养殖场所应选择地势较高、相对干燥、向阳、水源充足、无污染和优质条件良好的地区。

4.7.8.2 应充分考虑饲料生产能力、畜禽健康和对环境的影响，保证饲养的畜禽数量不超过其养殖范围的最大载畜量。应采取措施，避免过度放牧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8.3 应保证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有足够的容量，并得到及时处理和合理利用，避免引起地下及地表水的污染。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4.8 水产养殖

4.8.1 产地环境

4.8.1.1 周边环境

养殖场周边应没有污染源，必要时设立缓冲带或物理隔离措施。

4.8.1.2 底质

无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4.8.1.3 水质

养殖用水的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4.8.2 养殖基本要求

4.8.2.1 应采取适宜本地区水资源特点的养殖模式。

4.8.2.2 养殖条件应满足养殖对象的基本需要，同时应避免对养殖对象的人为性损伤。

4.8.2.3 应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养殖对象逃逸，防止其他养殖体系的生物侵害。

4.8.3 苗种

4.8.3.1 应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或良种场引进苗种。

4.8.3.2 应引入适应性好、抗病性强的苗种，苗种不得携带病原体或含有禁用物质残留。

4.8.4 饵料

4.8.4.1 植物和动物性饵料应来源于无抗、优质或有机标准的无污染产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8.4.2 不应直接使用人粪尿或以任何形式处理过的人粪尿，不应直接使用动物粪便或以任何形式处理过的动物粪便作为饵料。

4.8.5 疾病防治

4.8.5.1 应通过预防措施来保证养殖对象的健康。

4.8.5.2 定期监测养殖对象的养殖密度，合理进行调整。

4.8.5.3 可使用微生物制剂改良水质。

4.8.5.4 可使用生石灰、高锰酸钾等消毒剂定期对养殖水体和池塘底泥消毒。

4.8.5.5 可使用疫苗进行疾病预防。

4.8.5.6 必要时，可以使用常规渔药（抗生素类除外），使用常规渔药治疗后，应执行渔药休药期的规定。

4.8.5.7 可用纯微生物源与纯植物源的生长素，不应使用人工合成的抗生素和激素对水生动物实行日常的疾病预防处理。

4.8.6 繁殖

4.8.6.1 优先保护养殖对象的天然产卵场。

4.8.6.2 可采用人工繁殖技术生产的苗种，但是不得使用基因工程技术。

4.8.7 捕捞

不应使用药物进行捕捞，宜应采用温和的捕捞措施，降低养殖对象的应激和不利影响。捕捞期内渔具、渔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8.8 环境影响

应采取措施防止养殖基地排水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鼓励对底泥的农业综合利用。

4.9 蜜蜂养殖

4.9.1 产地环境

4.9.1.1 养殖场应设在没有污染的区域。

4.9.1.2 流动的采蜜者应确保每个采蜜场未受到污染。

4.9.1.3 应确保在养殖场和采蜜场所周围有充足且洁净的水源。

4.9.1.4 应划定蜂箱范围和采蜜场所。

4.9.2 蜜蜂引入

4.9.2.1 为了确保种群的更新，每年可以引入10%左右的蜂王和蜂群。

4.9.2.2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考虑全部更新蜂王和蜂群，但是需要记录更新的原因。

4.9.3 蜜蜂的饲喂

4.9.3.1 在采蜜期结束前，应在蜂箱内为蜜蜂留存足够的蜂蜜和花粉以备过冬。

4.9.3.2 由于气候原因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蜜蜂食物匮乏时，可以人工饲喂非本生产单元的蜂蜜或者糖浆，但是不得将此作为日常饲喂方式。禁止饲喂含抗生素类物质。

4.9.4 疾病防治

4.9.4.1 应主要通过蜂箱卫生和管理来保证蜂群健康和生存条件，以预防寄生螨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发生。

具体措施包括：

(1) 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健壮蜂群，淘汰脆弱蜂群；

(2) 采取适当措施培育和筛选抗病和抗寄生虫的蜂王；

(3) 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

(4) 定期更换巢脾；

(5) 在蜂箱内保留足够的花粉和蜂蜜；

(6) 蜂箱应逐个标号，以便于识别，而且应定期检查蜂群。

4.9.4.2 在已发生疾病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植物或植物源制剂治疗进行治疗。

4.9.4.3 在植物或植物源制剂治疗和顺势疗法无法控制疾病的情况下，可使用常规物质（抗生素类除外）控制病害，必要时，应对蜂箱或养蜂工具进行消毒。

4.9.4.4 只有在被蜂螨感染时，才可杀死雄蜂群。

4.9.5 繁殖

4.9.5.1 鼓励交叉繁育不同种类的蜂群。

4.9.5.2 可进行选育，但不应对蜂王人工授精。

- 4.9.5.3 可为了替换蜂王而杀死老龄蜂王，但不应剪翅。
- 4.9.5.4 不应在秋天捕杀蜂群。
- 4.9.6 蜂蜡和蜂箱
 - 4.9.6.1 不应使用来源不明的蜂蜡。
 - 4.9.6.2 外购蜂蜡时，应有证据证明其未受禁用物质的污染；并且来源于蜂盖蜡。
 - 4.9.6.3 蜂箱应用天然材料（如：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等）或涂有蜂蜡的塑料制成，不应用木材防腐剂及其他禁用物质处理过的木料来制作和维护蜂箱。
 - 4.9.6.4 蜂箱表面不应使用含铅油漆。
- 4.9.7 蜂产品收获与处理
 - 4.9.7.1 蜂群管理和蜂蜜收获方法应以保护蜂群和维持蜂群为目标；不应为提高蜂产量而杀死蜂群或破坏蜂蛹。
 - 4.9.7.2 在蜂蜜提取操作中不应使用化学驱除剂。
 - 4.9.7.3 不应收获未成熟蜜。
 - 4.9.7.4 在去除蜂蜜中的杂质时，加热温度不得超过47℃，应尽量缩短加热过程。
 - 4.9.7.5 不应从正在进行孵化的巢脾中摇取蜂蜜（中蜂除外）。
 - 4.9.7.6 应尽量采用机械性蜂房脱盖，避免采用加热性蜂房脱盖。
 - 4.9.7.7 应通过重力作用使蜂蜜中的杂质沉淀出来，如果使用细网过滤器，其孔径应大于等于0.2mm。
 - 4.9.7.8 接触取蜜设施的所有材料表面应是不锈钢或涂有蜂蜡。
 - 4.9.7.9 盛装蜂蜜容器的表面应使用食品和饮料包装中许可的涂料涂刷，并用蜂蜡覆盖。不应使蜂蜜接触电镀的金属容器或表面已氧化的金属容器。
 - 4.9.7.10 防止蜜蜂进入蜂蜜提取设施。
 - 4.9.7.11 提取设施应每天用热水清洗以保持清洁。
 - 4.9.7.12 不应使用氰化物等化学合成物质作为熏蒸剂。
- 4.9.8 蜂产品贮存
 - 4.9.8.1 成品蜂蜜应密封包装并在稳定的温度下贮存，以避免蜂蜜变质。
 - 4.9.8.2 提蜜和储存蜂蜜的场所，应防止虫害和鼠类等的入侵。
 - 4.9.8.3 不对贮存的蜂蜜和蜂产品使用萘等化学合成物质来控制蜡螟等害虫。
- 4.9.9 环境影响
 - 当采蜜和养殖场所在野外时，应考虑对当地昆虫种群的影响。

5 加工

5.1 生产环境

加工厂及周边环境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具备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须的基础设施。

5.2 生产条件

应配备适宜的加工和贮存场所及设备设施，并合理布局。

5.3 原料和配料

5.3.1 无抗优质农产品原料和配料应来自于获得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或与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互认、采信的结果的产品。

5.3.2 允许按照规定使用GB 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5.3.3 允许使用水和食用盐作为配料，但是不应是掺假目的。对食用盐的使用应本着尽量少的原则，充分考虑食用者健康需求。

5.4 生产工艺

5.4.1 无抗优质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应尽量采用物理工艺，避免或减少产品营养成分的损失，如粉碎、过滤、沉淀、混合、发酵等。必要时，可以使用紫外线、微波等工艺，但是不得使用辐照工艺或者转基因技术。

5.4.2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5 有害生物防治

5.5.1 应优先使用声、光、电等物理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5.5.2 应使用相关部门批准的消毒剂。

5.5.3 必要时可以对加工和贮藏场所进行熏蒸处理，但是不应使用硫磺。

6 包装、贮藏和运输

6.1 包装

6.1.1 宜使用可重复使用、回收利用和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

6.1.2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和相关规定，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应采用食品级材料。

6.1.3 包装应简单、实用，避免过度包装。

6.1.4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GB/T 16716.1 的要求。

6.2 贮藏

6.2.1 应根据产品特点、贮藏原则及要求，选用合适的贮藏技术和方法。可使用常温贮藏、气调、温度控制、干燥和湿度调节等贮藏方法。

6.2.2 仓库应保持清洁，无有害物质残留。

6.2.3 产品贮藏区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6.2.4 产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运输。

6.3.2 鲜活畜禽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畜禽在装卸运输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管理，运输动物的操作应力求平和。不使用电棍及类似工具驱赶动物。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应提供以下适当的运输条件：

- (1) 不得混群运输；
- (2) 减小对畜禽的应激；
- (3) 确保运输方式和操作设备的质量和适合性；
- (4) 运输途中应避免畜禽饥渴，如有需要，应给畜禽喂食、喂水。
- (5) 运输畜禽的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

6.3.3 鲜活水产品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运输环节应有专人负责。
- (2) 运输用水的水质、水温、含氧量、pH 值、以及养殖对象的装载密度应适应所运输物种的需求。
- (3) 运输设备和材料不应有对养殖对象有潜在毒性影响，同时应避免物理伤害。
- (4) 不应有对养殖对象使用镇静剂、兴奋剂、激素等化学制剂。
- (5) 运输畜禽的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

7 标识和销售

7.1 标识

7.2.1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

7.2.2 应在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无抗优质农产品”标识及防伪码。

7.2.3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在大包装或运输工具外加施“无抗优质农产品”标识。

7.2 标志

无抗优质农产品标志的图形和颜色如下图所示。



7.3 销售

对于散装或裸装新鲜食用种植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无抗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在显著位置摆放“无抗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 产品质量安全

8.1 产品安全性

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

使用过的化学合成农药，在最终产品中残留量不应超过0.01mg/Kg, 并应符合GB 2763要求。

8.2 产品品质

产品在外观、气味、风味、接近原有风味等方面应优于相应产品平均水平，鼓励企业采用产品品质性状和产品分级标准。

9 产品追溯

建立且实施可追溯体系，能够涵盖生产与加工、贸易环节信息，保持记录。

10 文件和记录管理

认证委托方应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保持相应记录，确保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可追溯。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年。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规程文件，确保操作人员在需要时可以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 (2) 地块图，包括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等，充分反映生产场所及周边情况；
- (3) 记录，相应的生产、加工、管理记录。

附录 A 允许使用投入品清单

表 A.1 推荐使用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类别	名称和组分	使用条件
I. 植物和动物来源	植物材料（秸秆、绿肥等）	
	畜禽粪便及其堆肥（包括圈肥）	经过堆制并充分腐熟
	畜禽粪便和植物材料的厌氧发酵产品（沼肥）	
	海藻或海藻产品	仅直接通过下列途径获得：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 用水或酸和（或）碱溶液提取；发酵
	木料、树皮、锯屑、刨花、木灰、木炭及腐殖酸类物质	来自采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地面覆盖或经过堆制
	动物来源的副产品（血粉、肉粉、骨粉、蹄粉、角粉、皮毛、羽毛和毛发粉、鱼粉、牛奶及奶制品等）	未添加禁用物质，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
	蘑菇培养废料和蚯蚓培养基质	培养基的初始原料限于本附录中的产品，经过堆制
	食品工业副产品	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
	草木灰	作为薪柴燃烧后的产品
	泥炭	不含合成添加剂。不应用于土壤改良；只允许作为盆栽基质使用
饼粕	不能使用经化学方法加工的	
II. 矿物来源	磷矿石	天然来源，镉含量小于等于 90mg/Kg 五氧化二磷
	钾矿粉	天然来源，未通过化学方法浓缩。氯含量少于 60%。
	硼砂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微量元素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镁矿粉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硫磺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石灰石、石膏和白垩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粘土（如：珍珠岩、蛭石等）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氯化钠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石灰	仅用于茶园土壤 pH 值调节
	窑灰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碳酸钙镁	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泻盐类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III. 微生物来源	可生物降解的微生物加工副产品，如酿酒和蒸馏酒行业的加工副产品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天然存在的微生物提取物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表 A.1 (续)

类别	名称和成分	使用条件
植物和动物来源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矿物来源	硅肥、矿物元素增效剂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微生物来源	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表 A.2 限量使用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类别	名称和成分	使用条件
氮肥	硫酸铵、氯化铵、碳酸氢铵、氨水和液氨；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铵、硝酸钠；尿素	不应超过本地相应品种和栽培条件下，平均亩使用量的 30%
磷肥	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	不应超过本地相应品种和栽培条件下，平均亩使用量的 30%
钾肥	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磷酸二氢钾	不应超过本地相应品种和栽培条件下，平均亩使用量的 30%
水溶肥料	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不应超过本地相应品种和栽培条件下，平均亩使用量的 30%

表 A.3 允许使用植物保护产品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类别	名称和组分	使用条件
I.植物和动物来源	楝素（苦楝、印楝等提取物）	杀虫剂
	天然除虫菊素（除虫菊科植物提取液）	杀虫剂
	苦参碱及氧化苦参碱（苦参等提取物）	杀虫剂
	鱼藤酮类（如：毛鱼藤）	杀虫剂
	蛇床子素（蛇床子提取物）	杀虫、杀菌剂
	小檗碱（黄连、黄柏等提取物）	杀菌剂
	大黄素甲醚（大黄、虎杖等提取物）	杀菌剂
	植物油（如：薄荷油、松树油、香菜油）	杀虫剂、杀螨剂、杀真菌剂、发芽抑制剂
	寡聚糖（甲壳素）	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天然诱集和杀线虫剂（如：万寿菊、孔雀草、芥子油）	杀线虫剂
天然酸（如：食醋、木醋和竹醋）	杀菌剂	

	菇类蛋白多糖（蘑菇提取物）	杀菌剂
	水解蛋白质	引诱剂，只在批准使用的条件下，并与本附录的适当产品结合使用。
	牛奶	杀菌剂
	蜂蜡	用于嫁接和修剪
	蜂胶	杀菌剂
	明胶	杀虫剂
	卵磷脂	杀真菌剂
	具有驱避作用的植物提取物（大蒜、薄荷、辣椒、花椒、薰衣草、柴胡、艾草的提取物）	驱避剂
	昆虫天敌（如：赤眼蜂、瓢虫、草蛉等）	控制虫害
II.矿物来源	铜盐（如：硫酸铜、氢氧化铜、氯化铜、辛酸铜等）	杀真菌剂，防止过量施用而引起铜的污染
	石硫合剂	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
	波尔多液	杀真菌剂，每年每公顷铜的最大使用量不能超过 6kg
	氢氧化钙（石灰水）	杀真菌剂、杀虫剂
	硫磺	杀真菌剂、杀螨剂、驱避剂
	高锰酸钾	杀真菌剂、杀细菌剂；仅用于果树和葡萄
	碳酸氢钾	杀真菌剂
	石蜡油	杀虫剂，杀螨剂
	轻矿物油	杀虫剂、杀真菌剂；仅用于果树、葡萄和热带作物（如：香蕉）
	氯化钙	用于治疗缺钙症
	硅藻土	杀虫剂
II.矿物来源	粘土（如：斑脱土、珍珠岩、蛭石、沸石等）	杀虫剂
	硅酸盐（硅酸钠，石英）	驱避剂
	硫酸铁（3价铁离子）	杀软体动物剂
III.微生物来源	真菌及真菌提取物剂（如白僵菌、轮枝菌、木霉菌等）	杀虫、杀菌、除草剂
	细菌及细菌提取物（如：苏云金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蜡质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荧光假单胞杆菌等）	杀虫、杀菌剂、除草剂
	病毒及病毒提取物（如：核型多角体病毒、颗粒体病毒等）	杀虫剂
IV.其他	氢氧化钙	杀真菌剂
	二氧化碳	杀虫剂，用于贮存设施
	乙醇	杀菌剂

	海盐和盐水	杀菌剂，仅用于种子处理，尤其是稻谷种子
	明矾	杀菌剂
	软皂（钾肥皂）	杀虫剂
	乙烯	香蕉、猕猴桃、柿子催熟，菠萝调花，抑制马铃薯和洋葱萌发
	石英砂	杀真菌剂、杀螨剂、驱避剂
	昆虫性外激素	仅用于诱捕器和散发皿内
	磷酸氢二铵	引诱剂，只限于诱捕器中使用
V.诱捕器、屏障	物理措施（如：色彩诱器、机械诱捕器）	
	覆盖物（网）	

表 A.4 限量使用植物保护产品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序号	类别	农药品种名称	使用范围
1	杀虫杀螨剂	多杀霉素	按照登记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和注意事项使用； 生长周期内本表各种投入品使用总计次数不超过两次。
2		苯丁锡	
3		虫酰肼	
4		除虫脲	
5		灭蝇胺	
6		灭幼脲	
7		杀铃脲	
8		氟啶脲	
9		吡虫啉	
10		啶虫脒	
11		高效氯氰菊酯	
12		四螨嗪	
13		噻螨酮	
14		螺虫乙酯	
15		四聚乙醛	
1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	杀菌剂 (含杀线虫剂)	啶酰菌胺	
18		几丁聚糖	
19		苯醚甲环唑	
20		噁霉灵	

序号	类别	农药品种名称	使用范围
21		嘧菌酯	
22		噻菌灵	
23		烯酰吗啉	
24		异菌脲	
25		代森锰锌	
26		三唑酮	
27		多菌灵	
28		戊唑醇	
29		植物生长调节剂	
30	2, 4-D		
31	矮壮素		
32	氯吡脲		
33	萘乙酸		
34	烯效唑		